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給付項目：寵物醫療費用保險金、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金、寵物侵權責任保險金、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金、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于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契約之承保險種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類別同時或二項以上訂定之：

- 一、寵物醫療費用保險。
- 二、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
- 三、寵物侵權責任保險。
- 四、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
- 五、寵物喪葬費用保險。

第三條 名詞定義

被保險寵物係指被保險人所有，因玩賞或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已植入晶片或提供身分檢驗證明文件之犬貓，並以乙隻為限。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由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人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寵物因政府有關單位之沒入或撲殺。
- 四、被保險寵物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五、被保險寵物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
- 六、被保險寵物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
- 七、被保險寵物為供出租或販售者。
- 八、被保險寵物因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動物防疫檢疫局)公佈之動物傳染病所致者。
- 九、被保險寵物從事競賽、獵捕、特技表演所致者。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續保

本契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則本契約視為續保。本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經總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計算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他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本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前項書面通知應於終生效日十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就各承保範圍類別所賠付之金額，已達保險期間內各承保範圍類別約定之保險金額時，該保險之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契約之變更與移轉

本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係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需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發批，始生效力。

第十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一條 複保險

本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同一被保險寵物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寵物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損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本條適用於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及第六章之承保類別。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契約保險金額對應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賠償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前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 申訴或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七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寵物醫療費用保險

第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自保險單起保日第三十日起因其自身之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獸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支付被保險寵物之醫療費用給付寵物醫療保險金。保險期間內累計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醫療保險金額」。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續保者，不受第一項三十日之限制。本條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寵物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因依第六條約定續保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本條所指之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被保險寵物自身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十九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每次事故須先行負擔本契約所約定固定金額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固定金額自負額以上，並扣除約定比例自負額後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特別除外責任

被保險寵物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2. 健康檢查、疫苗注射、護理、療養、絕育手術之非以直接診治為目的者。
3.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手術，但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4. 懷孕、分娩、流產或併發症。

第二十一條 理賠應檢附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診斷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獸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寵物出具診斷書。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寵物醫療費用支出明細表或收據正本。
- 四、被保險人身分證明。
- 五、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三章 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

第二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治必須住院者，被保險人因連續住院日數達三日以上（含入院與出院日），於住院期間無法照顧致寄託被保險寵物於登記合格獸醫院或合法設立之寵物業者，本公司自第三日起就被保險人額外實際支出寵物寄宿費用，依照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內，給付「每日寄宿費用」保險金，保險期間給付總日數最高為十日。本條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本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非由其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二十三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住院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寵物寄宿費用支出明細表或收據正本。
- 四、被保險人身分證明。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四章 寵物侵權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寵物加損害於第三人，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五條 特別除外責任

-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對其家長、家屬或家務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因營業使用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四、其攻擊性之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經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四款之「適當防護措施」及「攻擊性之寵物」之認定，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認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二十七條 抗辯及訴訟

-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二十八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契約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寵物侵權致人體傷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受體傷之第三人體傷診斷書。
 - (三) 受體傷之第三人醫療費收據。
 - (四)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 直接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被保險寵物侵權致人死亡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死亡之第三人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 死亡之第三人有送醫者，其醫療費用收據。
 - (四)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 直接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寵物侵權致人財物損害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五章 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遺失，自遺失之日起三十日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所支出協尋廣告之廣告費用給付「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金，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為新臺幣一千元整，保險期間內以兩次事故為限。前項費用之給付不包含被保險人所給付之報酬。

第三十條 理賠應檢附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標明遺失日期之協尋廣告或寵物遺失登記之證明。
- 三、標明廣告費用支出日期之明細表或收據正本。
- 四、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六章 寵物喪葬費用保險

第三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自保險單起保日第三十日起因其自身之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喪葬費用給付「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續保者，不受第一項三十日之限制。本條所指之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被保險寵物自身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三十二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本契約所約定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扣除約定比例自負額後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三條 理賠應檢附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死亡相片或寵物死亡註銷登記之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公正第三人之證明。
 - 三、被保險寵物喪葬費用支出明細表或收據。
 - 四、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 前項第二款所謂公正第三人之證明係指登記合格的獸醫院所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管委會、鄰、里長出具之證明。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